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聚焦主业，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度，公司构建了消费电子终端、通信及新能源三大业务领域，紧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和巩固现有技术优势、行业客户资源，扩大项目类型及体量，积极拓展新兴品类及客户，实现均衡发展，推动公司整体的稳健高质量发展，加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

在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公司依托深厚行业积淀构建垂直整合能力，形成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工艺创新为驱动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凭借卓越产品品质、敏捷响应机制及诚信经营理念，公司与三大主营业务领域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成功拓展了国内外多元化客户群体。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亿元，同比增长62.36%。

### 二、坚持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建立完善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针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能力，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同时，公司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得到了保护，形成技术壁垒。目前，公司已被认定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智能车间、江苏省智能车间、

省五星级企业上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7.56 亿元，拟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集高效智能制造生产线与智能仓储为一体的生产制造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新能源、通信领域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的投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不断提升公司效益，为投资者创造良好价值与回报。

### 三、规划全球布局，增强国际化竞争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一家有竞争力的、和谐的国际化企业。为了更好地开拓海外业务，聚焦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推动了国内外业务的联动与配合。此外，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为更多全球优质客户交付做好准备。

未来，基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及客户需求，公司将持续发展壮大海外销售团队、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和品牌客户认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2024 年，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作出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培训，注重管理团队规范运营意识和履职能力的提升，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 五、高质量发展信息披露，多渠道强化投资者沟通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

人，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有效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题、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元化渠道强化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传递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等相关投资者关注信息，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主动信息披露力度，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官方信息披露渠道以及互动易、投资者调研纪要等渠道，有针对性地回应资本市场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更多便捷途径。公司将在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用词力求通俗易懂，“接地气”，让广大投资者听得懂、看得明，真正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56,213,786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196,700 股及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4,450 股后的余额 255,012,636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007,581.6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3.49%，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此外，公司也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并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切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 **2、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的信心，以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充分

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为目标,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6,7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比例的 0.47%,成交总金额达人民币 30,002,481.8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七、践行社会责任,助力碳中和可持续发展

多年来公司秉持“求实创新,开拓进取,永续经营,追求绿色环保,创造卓越未来”的理念,把可持续发展融入核心战略目标,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 2024 年,公司坚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并贯穿于整体经营链条之中,在设计、采购上提高对可回收材料的选择比例,在测试、量产上更多地运用可再生能源,以产品为核心抓手,积极担当起符合时代脉搏以及社会发展的企业责任。此外,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加速,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加大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新能源业务板块布局。

在经济发展模式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宏观背景下,制造业正经历产业升级与动能转换,发展目标聚焦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三维重构。公司将持续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通过工艺革新、装备升级及数字化改造等技术手段,推动生产过程的低碳化、循环化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与股东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环境责任与社会义务,通过全生命周期碳管理、资源高效利用等创新实践,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贡献企业力量。

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